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18-010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，保荐代表人为张敏先生、李冠林先生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金元证券出具的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保荐代表人李冠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无法继续履行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。为保证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金元证券决定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授权刘啸波先生接替李冠林先生继续履行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（刘啸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）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敏先生和刘啸波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

附件：刘啸波先生简历

刘啸波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注册保荐代表人。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。曾主持浙江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的 IPO 工作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公司的 IPO 工作、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公司的 IPO 工作、山东金宝电子股份公司 IPO 工作及多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，主持深圳运发等多家公司债券融资工作等。